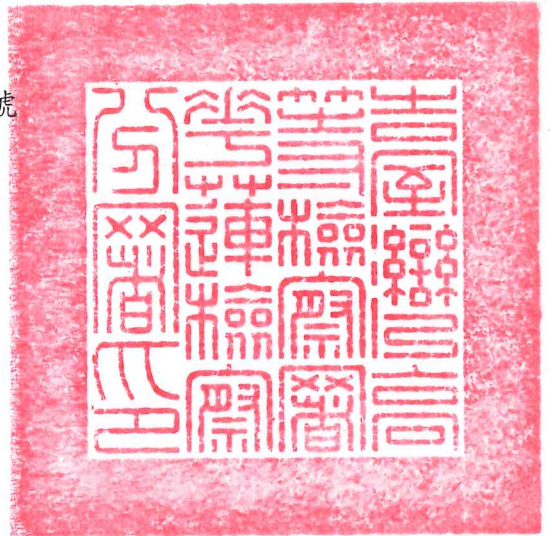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分檢培紀仁 112 上聲議 388 字第 **001** 號



主旨：本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388 號被告陳思翰偽造文書等再議一案，茲有應行送達被告陳思翰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仁股)書記官

